



中國人民警察簡史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民警察简史

中国人民警察简史编写组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89. 北京

中国人民警察简史
中国人民警察史编写组编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绒线胡同贤孝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49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6,000册

ISBN 7-81027-000-1 K·1

定价 1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着重介绍了中国人民警察史研究的对象与范围。对人民警察产生与发展，以及在不同的革命历史时期，人民警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基本任务。

本书对广大公安干警、公安院校师生学习了解我国人民警察历史和正确评价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作用，提供了理论依据，是一本值得一读的业务参考书。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在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时就提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并要求“我们思想理论战线的同志们一定要赶快组织力量，定好计划，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陆续写出并印出一批有新内容、新思想、新语言的，有分量的论文、书籍、读本、教科书来，填补这个空白。”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安事业的发展，公安战线上许多院校相继成立，对警察史的学习与研究更加迫在眉睫。但是，在过去的日子里，由于历史的原因，对警察史的研究尚处于空白状态。三中全会以后公安部领导同志提出要编写公安教材，并建立了教材的编写组织，出了一些教材，情况有所变化，但对人民警察史的编写和从理论上系统地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与教训，还是刚刚开始。

中国人民警察的历史，从产生、发展、到现在，是一个长期曲折的过程。它经历了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两大历史时期，有丰富的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我们编写的《中国人民警察简史》可算作这方面的一个尝试，提出了研究我国人民警察产生、形成和发展的一条基本线索。

本书所说人民警察和人民警察机关，就是我们通常惯用

的公安人员和公安机关，两者在历史和现实中也是互相通用的。我国1931年成立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时，就设立了内务部民警局和政治保卫局；到抗日战争时期，为区别于国民党的警察及其机构，改称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于是，也就流传了下来；建国以后，也是两种提法并用，两者都是一个性质，集中体现在建国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的规定中。我们尊重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现在的状况，对两种提法根据事实和文件在当时的应用进行了不同的安排。

本书是为我校公安专业和公安战线的干警学习中国人民警察史而编写的材料。

本书在校有关领导和编写组韩双、刘传炳同志主持下拟成提纲后，由下列同志参加编写：第一、二、三章，贺俊；第四章，薛伦书、肖建华；第五章，马承焯；第六章，沈弘；第七章，陈一华。全书由贺俊、肖建华、薛伦书同志统稿，由陈树林、刘仲魁和薛元青同志审稿、修改。最后，由李子明同志定稿。参加收集资料工作的有王玉惠、李德民、周光振、刘莉、吴宝琦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办公厅档案处和公安部、省、市公安机关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时间短促，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补充修改。

目 录

前 言	1
绪论 中国人民警察史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1
一、人民警察史研究的对象	1
二、人民警察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3
三、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6
四、人民警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8
五、历次全国公安会议是研究中国 人民警察史的基本线索	9
上篇 民主革命时期的人民警察	1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创建红色政权时期的人民警察 (1927年8月—1937年7月)	15
第一节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的革命形势	15
第二节 党为创建红色政权而进行的斗争	16
第三节 在红色政权理论的指导下,革命根据地 的巩固和发展,开始建立人民警察	17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保卫工作	18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保卫工作	30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警察 (1937年7月—1945年8月)	45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形势	45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建立	47

第三节	公安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	49
第四节	锄奸保卫组织概况	51
第五节	人民警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	55
第六节	锄奸反特的几项重要工作	59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警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65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基本形势和 人民警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65
第二节	东北根据地的人民警察工作	68
第三节	华北解放区的人民警察工作	76
第四节	党的上海警察系统为解放上海 所作的工作	79
下篇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人民警察	85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人民警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85
第一节	建立全国统一的人民警察体制	86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肃清旧社会遗留的污毒	103
第三节	保卫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顺利实施	121
第五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人民警察	
	(1957年1月—1966年5月)	140
第一节	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是新时期公安工作的理论基础	141
第二节	制定人民警察条例	154
第三节	全面展开各项业务建设	156
第四节	加强公安政治工作	166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人民警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77
第一节	林彪“四人帮”对人民警察工作 的疯狂破坏	178
第二节	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召开,周恩来总理 的重要讲话。人民警察工作得到恢复	188
第三节	整顿铁路治安秩序。天安门革命群众运 动。“四人帮”被粉碎	195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人民警察 (1976年10月—1986年12月)	200
第一节	深入揭批“四人帮”罪行,整顿、恢复 人民警察工作	200
第二节	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实行拨乱反正	206
第三节	加强公安队伍的整顿与建设	217
第四节	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的斗争	224

绪 论

中国人民警察史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警察历史悠久，有了国家政权，就产生了警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谈到雅典国家的产生时指出：“警察是和国家一样的古老”，“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但作为人民警察的历史则是伴随着人民政权的产生而开始的。经历了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漫长曲折的历史时期，尤其是经受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挫伤逐渐发展成为现代的社会主义人民警察，正朝着革命化、知识化、现代化的方向前进。

一、人民警察史研究的对象

要弄清人民警察史的研究对象，首先要弄清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这是研究人民警察史的前提。人民警察的性质是什么呢？人民警察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我们通常把人民警察称为公安人员或公安干警，把人民警察机关称为公安机关。

警察从奴隶社会产生以来，经过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时间更续了几千年，名称变换也很多，

但就其性质来讲，不外两种：一种是剥削阶级的警察，一种是人民警察，两种警察的性质是根本不相同的。

人民警察与一切剥削阶级警察的主要区别有：1、阶级基础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警察都是以前社会警察的继续与发展，都是保护剥削阶级意志与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而人民警察则是在彻底打碎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器和旧警察制度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起来的，是保护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镇压剥削阶级反抗的工具。2、服务对象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警察都是为私有制，为少数人服务的；而人民警察则是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为绝大多数人服务的。划清这两种警察的界限，对于认清人民警察的本质，提高人民警察的荣誉感有着重要的意义。

那么，人民警察史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呢？人民警察史作为一门科学，它是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历史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是人民警察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什么呢？它的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法律，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防范和打击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生产力的发展。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保障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实施，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警察史与中共党史，人民政权发展史是紧密相联的。它们都是研究中国人民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都是以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内容的。但又有不同的特点：中共党史是以党的活动为

核心，把整个党的发展过程作为研究对象的；人民政权的发展史则是以人民政权为核心，把人民政权的发展过程作为研究对象的；而人民警察史主要是研究人民警察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人民警察史与中共党史、人民政权发展史的关系，是局部与全部，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它是中共党史、人民政权发展史的一个部分。因之，在研究人民警察史的时候，必须把它置于中共党史和人民政权发展史的范围之内进行考察，否则，就会迷失方向。

二、人民警察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研究人民警察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才能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而是要将它彻底“打碎”、“摧毁”，才能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统治，然后利用这种政治统治，剥夺剥夺者、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官僚买办专制主义国家，支持这个国家政权的，有庞大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各级官吏以及保甲制度。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在中国不曾有过。在这种情况下，人民警察的产生必须：一要有人民的军队。没有人民的军队，不可能摧毁反动的国家机器。二要有人民的政权。因为人民警察是人民政权的一个组成部

分，没有人民政权，也就不可能有人民警察。反之，没有人民警察，人民政权也就失掉了支柱。三要有自上而下地建立起的人民警察体制。

从党的成立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没有自己独立领导的军队，没有自己的政权，也没有人民警察。但是，在这个时期，从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诞生起，就有了保卫工作，保卫党的组织和活动的安全。这时党处于秘密状态，保卫工作也是秘密进行的。此后，我党领导轰轰烈烈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创建了自己的保卫组织，负责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惩办内奸、叛徒、维护秩序。如工人武装纠察队，赤卫队、暴动队等等。在农村，还建立了“特别法庭”，审判汉奸、土豪劣绅。这些群众性的保卫组织和保卫人员，一诞生就具有坚定的本阶级的立场，严格的组织纪律，英勇机智的斗争精神，它是人民警察的萌芽。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南昌、秋收、广州等一百多次武装起义，创建了人民军队，开辟了红色根据地，建立了红色政权。随着革命的发展，小块红色政权逐步扩大为大片政权，人民警察也随之得到发展、壮大，这是人民警察的初创时期。如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时，从中央到省、城市苏维埃都设立了内务部民警局和刑事侦探局，与此相适应的还设立了政治保卫局、分局、特派员和保卫员，专门进行政治案件的侦察。到抗日战争时期，人民警察机关统称为人民公安机关（区别于国民党的保安机关）由中央社会部领导。当时，为了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没有建立中央政权和实行

统一领导的公安机关。地方的公安机关由党委社会部领导。边区抗日民主政府设立公安总局或保卫处、公安处，有的设分局，县设公安局或科，区设公安助理，村设不脱产的公安员。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建国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上而下的建立了全国（除台湾、香港、澳门外）人民警察体制，这标志着我国人民警察体制的形成。1957年6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后，在党中央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人民警察建设在组织上、思想上、业务上，全面开展起来，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安机关清除林彪、“四人帮”的影响，拨乱反正，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了以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提出了从严制警，提高人民警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树立人民警察的高大形象等方针和任务。

从我国第一个人民警察条例公布到现在的30多年中，我国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从城市到乡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给公安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原来的条例有些内容与当前的实际情况已不相适应。因此，中央提出抓紧制定第二个人民警察法。现在，公安部已草拟了

第二个人民警察法草案、正在进行讨论、修改。

三、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也是人民警察工作的生命。因此，研究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成为人民警察史的一项重要内容。

人民警察工作的根本路线，是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这条路线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强调公安保卫工作，必须依靠党，依靠群众，依靠正确政策的基本原则。但到了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统治时期，在肃反斗争中推行了一条错误的路线：脱离党的领导，不相信群众，把保卫机关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强调“垂直领导”，“独立系统”，搞神秘主义，孤立主义，搞逼、供、信，造成了肃反的严重扩大化。1935年遵义会议后，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纠正了错误的肃反路线，使肃反工作走上了正确的轨道。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和1939年中央关于反奸细斗争的决议中，明确地规定了加强党对公安保卫工作的领导和依靠群众进行肃反的原则。

1943年延安整风审干运动中，康生仍然执行王明的那一套，搞了一场“抢救运动”，大搞逼、供、信，诬陷了大批好同志，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及时地纠正了这一错误，并总结

了肃反斗争的历史经验，提出了著名的“九条方针”。1950年，毛泽东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上批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1962年，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指出：肃反斗争必须实行“在党委领导下通过群众的肃反路线。”在建国初期的十七年，各级公安机关在这条肃反路线的指导下，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掀起了“踢开党委闹革命”，“群众立案、群众办案、群众定案”的一股逆流，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给党和国家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战线经过拨乱反正，恢复和加强了党委领导，使公安工作回到了正确的路线上来。

人民警察工作对敌斗争的基本方针是“严肃与谨慎相结合”。其基本精神是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坚决惩办，做到“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既要提高警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又要防止偏差，不冤枉一个好人。要真正执行好这个方针，首先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敌我。并划清罪与非罪、思想问题与政治问题，过失与故意的界限。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以保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

人民警察工作对敌斗争的基本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办”体现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对于犯罪分子的原则性与严肃性；“宽大”是根据不同形势和犯罪分子的不同情

况和态度，区别对待，分化瓦解，体现斗争策略的灵活性。这个政策的基本内容有：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对于那些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依照法律应该捕的必须捕，应该杀的必须杀。根据历史的教训，我们对肃反一向持慎重态度。对内部肃反，早在1943年延安整风审干运动中，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政策。建国初期，全国“镇反”运动后，毛泽东同志又及时地提出：“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1956年，随着敌我斗争形势的变化，毛泽东同志又指出，“今后社会上‘镇反’要少捉少杀。”1983年，党中央针对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社会秩序不安定的特殊情况，提出了对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治的方针。这些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对敌斗争的健康发展。在肃反中我们党还规定了“给出路”的政策。使犯罪分子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以及“不株连”的政策等等，以分清敌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就是对敌斗争的基本政策。

四、人民警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人民警察在长期的严峻的阶级斗争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作风。1958年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总结了人民警察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制定了《公安人